

研商大學部外籍生通識必選修課程修課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鴻濬

記錄：黃瑜萍

出席人員：中國文學系蘇主任子敬(鄭月梅講師代理)、外國語言學系吳主任俊雄、史地系黃主任阿有

列席人員：外國語言學系南金同學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外籍生通識必選修課程修課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，9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。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，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(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)、英文六學分、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、民主與法治二學分，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(必須在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物質科學、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「核心課程」)。
- 二、本校於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乙位俄羅斯籍之外籍生南金同學，該名學生所具備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尚未足夠，經教務長指示，由本中心召開此次會議，針對南金同學修習通識必修及選修課程進行討論，關於學分之認定及未來修課協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識必修課程國文六學分：

建議二點如下，請中文系研議可行性

- 1.通知大學國文授課教師有關南金同學修習課程情形，並請教師

衡量授課內容，給予特別授課或成立特別班輔導。

- 2.以修習「基礎華語」及「實用華語」課程作為抵免大學國文學分，惟抵免後仍缺2學分國文。

學生修習課程建議：

因南金同學中文程度尚未足夠，是否將修習大學國文時間延後至大二或大三，俟中文基本對話能力足夠後再修課，請學生自行衡量。

二、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、民主與法治共四學分：

- 1.本學期南金同學已選修由史地系談珮華老師所開設之「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」，並由史地系主任與談老師協調，給予南金同學修習該課程之輔導與協助。
- 2.大一下學期選修之「民主與法治」課程，將由本中心安排妥適師資授課。

三、通識選修十四學分：

- 1.原通識教育修課規定，9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生選修通識十四學分，其中必須在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物質科學、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「核心課程」。但因核心課程數量較少，又南金同學情況特殊，為鼓勵南金同學多選修本校通識課程，擬專簽 校長核示，採以至少選修四大領域各一門通識並累積至十四學分，便可達到通識選修之畢業門檻規定。
- 2.支援協助大學部外籍生授課之通識教師，可以每週上課前口頭及書面報告檢視學生對該課程的瞭解程度，或採用英文出題及作答方式考試，增加學生對通識課程的興趣及參與感，以提高學習成就及動力。

貳、建議：

- 一、本校應建立制度性、有效性之大學部外籍生華文學習環境，或設

定入學華語之門檻條件，以避免學習受到影響。

二、大學部外籍生入學後修習「基礎華語」、「實用華語」一年後，由語言中心的華語班給予一個禮拜 2 小時的額外輔導，使學生能繼續接觸、學習華語而不致中斷。

三、本校可成立「華語志工輔導站」，鼓勵目前修習華語學程的學生，投入輔導大學部外籍生之志工行列，給予課後的生活協助及詢問，並帶給遠離家園於異地求學學子溫馨的關懷。

參、散會:15:30